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158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各校填報紀念品數量表。2、驗收範本。3、驗收紀錄。4、印領清冊。5、數量更動表。(1060158530_Attach011.xls、1060158530_Attach010.pdf、1060158530_Attach009.doc、1060158530_Attach001.doc、1060158530_Attach002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6年度教師節紀念品採購一案，請各校於106年9月22日(五)前協助驗收，相關作業期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慶祝106年度教師節，本縣採購「政大書城」通用禮券致贈全縣辛苦教師，每人每份禮券封套內含面額250元禮券1張(面額100元之副券2張、面額50元之副券1張)，共計採購3,398份(各校配送數量表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卷可適用於政大書城全國門市(花蓮店/臺南店/高雄光華店)，以及九乘九文具專家(花蓮店/臺南成大店/臺南西門店)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時程如下，請各校列入行事曆，並務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：
 - (一) 9月12日(二)至9月22日(五)，廠商禮卷及驗收紀錄紙本掛號配送至各校，請各校協助驗收。

106/08/25



(二) 9月25日(一)至9月30日(六)，各校禮卷溢領或缺補向明廉國小登記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協助驗收，並填具「驗收紀錄」及「印領清冊」一式2份，請於106年9月30日(六)前寄至明廉國小總務處收(驗收範本如附件2、驗收紀錄如附件3、印領清冊如附件4)。

五、本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於接獲禮卷後，保持郵封完整，並依實際權責及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儘速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、會驗，若未派員監驗時，請於驗收紀錄上加註「依法不監驗」字樣。

(二) 為因應禮卷於寄送時可能發生之缺損情況，本案承包商於出貨時，均錄有禮券流水號，請於辦理驗收作業時，務必填註禮券流水號，俾利於換發時與廠商進行核對、沖銷作業。

(三) 請於驗收後，依照本案填報對象，儘速發放紀念品並於印領清冊簽章，以免衍生爭議。

(四) 如有溢領或缺補禮卷情形，請於106年9月30日(六)前填具「數量更動表」(如附件5)，由專人帶職章及前開表件紙本一式2份(須含補領人之印領清冊)，親送明廉國小總務處彙辦。

六、本案委由明廉國小辦理招標採購事宜，如遇問題，請與主任林有智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3)856-9088#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8-25
13:52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